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桃秩字第195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李盈蓁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1月10日山警分偵字第11200472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盈蓁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害，處罰鍰新臺幣10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0月17日16時許起至112年10月20日15時30分許止。

(二)地點：不詳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期間內，以其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多次撥打110及119報案專線，謊稱關係人蔡依純自殺案件，經勸阻不聽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關係人蔡依純調查筆錄。

(三)員警工作紀錄簿、受理案件紀錄表、錄音紀錄譯文及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、第4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多次撥打110及119報案專線，謊稱關係人蔡依純自殺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派遣警力同消防單位前往報案地點查勘救護，並未發現有自殺之情事，且經員警於112年10月20日勸阻後不聽，仍

繼續撥打110及119報案專線謊報案件等情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不否認，應為屬實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、第4款之違序行為。

四、末按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。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；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從重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所為前揭多次行為，係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之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及同條第4款之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之二處罰規定，因違反同條款規定而以一行為論，並依從一重處罰之原則，應適用違反情節較重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之規定論處，即足以生警惕之效果而達維護社會秩序之行政目的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無端耗費警方資源，及其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以及被移送人之年齡與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3款、第4款、第2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、第4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

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

